**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弱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ZZB-2025-015**

**采 购 人：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7750)**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5](#_Toc17307)**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14](#_Toc2034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_Toc19153)**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18](#_Toc1679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3048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弱电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 购 人：**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弱电工程

**三、项目编号：**FZZB-2025-015

**四、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弱电工程，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雪亮工程办公室智能化系统；一楼窗口屏系统；一楼户外全彩LED屏系统；一楼二楼液晶屏显示系统；公共监控系统；九楼会议系统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采购预算为 421240.48元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

3、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计入山东省（省级）及济宁市诚信黑榜，被限制济宁市内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资料等。**

**注：上述证件中如有电子证书的均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上述材料、证件的复印件，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其相关原件仅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使用。若供应商未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形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因具有原件材料而改变。供应商在磋商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按评审办法规定不予认可。**

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

2、地点：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

3、方式：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直接点击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会于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磋商开始前在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受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

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8053725683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608室

联 系 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105478615

电子邮箱：fz15953457706@163.com

十、重要说明

1、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 (http://w.mencius.gov.cn/）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邹城市外宣网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9日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弱电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FZZB-2025-015 |
| 3 | 项目地点 | 邹城市钢山街道 |
| 4 | 工期 | 30日历天 |
| 5 | 缺陷责任期 | 一年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核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 |
| 8 | 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响应方须知：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3 |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 14 |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字及盖章齐全并以胶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五份，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提交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7 | 成交原则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也相同的，按照资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 18 | 磋商费用 |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共计：5600.00元（含评审费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 19 | 磋商采购预算 | **本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421240.48元；**  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两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初次报价，如若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0 | 质疑投诉内容 | 质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
| 质疑方式及电话 | 质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fz15953457706@163.com。 |
| **21** | **禁止违法分包** | **禁止中标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禁止中标单位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经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如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响应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弱电工程。

**二、定义：**

1、“采 购 人”系指：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2、“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响应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

3、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计入山东省（省级）及济宁市诚信黑榜，被限制济宁市内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资料等。**

**注：上述证件中如有电子证书的均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上述材料、证件须按要求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响应文件中包含了上述所有材料、证件的，供应商可不再单独提供。若供应商未将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形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且不因具有原件材料而改变。供应商在磋商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按评审办法规定不予认可。**

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方须知；

3、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授予；

6、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1、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必须于磋商开始前五个日历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fz15953457706@163.com；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予以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初次报价表

4、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9、其他资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并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五份，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有权被拒绝接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30分前递交至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将有权被拒绝。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检测试验费、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保修服务费、并考虑风险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报价时考虑可调以外的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

3、施工期间与周边地方关系的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4、本次磋商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初次报价按磋商文件格式报价，最终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最终磋商后递交，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分项明细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比率，同比例下调。供应商两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初次报价，如若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代理服务费应分摊在报价中。**

**计算公式为：**

**报价比率=供应商最终报价/ 初次报价**

**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

**报价的措施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措施费**

**报价的规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规费**

**报价的税金=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税金**

5、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6、采购预算为 421240.48 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元肆角捌分**

7、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八、磋商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合计如下：

人民币（小写）5600.00元（含评审费用），（大写） 伍仟陆佰元整 ；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本项目代理机构。**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核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项目款成交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成交人挪用项目款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成交人承担。**

**十、磋商保证金：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4、工期、质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者最终报价超出初次报价的；

6、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8、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筑局发布）。**

**十三、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的通知**

**根据济建行发字【2016】7号文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建及主体未验收的建筑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建设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搅拌砂浆的，应报所在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意。**

**根据济建【2007】103号及邹建字【2007】35号规定城市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时应按商品混凝土进行报价。**

**十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成交供应商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投标、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将违法行为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要与采购人签署《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1)。**

**十五、质疑和投诉：**

质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磋商组织：**

1、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响应方须派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步骤：**

1、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各磋商响应方对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核：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根据磋商需要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

4、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按照如下评审办法对最终报价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得分 | 30分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 | **56分** |  |
| 1 | **针对项目特点内容规范完整性和整体编制水平** | **6分** | 根据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针对项目特点完整规范、表述清晰，具体可行和整体编制水平合理得6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4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分** |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靠、内容齐全可行得5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3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合理、针对项目特点措施先进可行、通病治理措施具体可靠得6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4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规范具体完整、应急救援预案可行得6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4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分** | 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程度合理得6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4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6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程度合理得6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4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7 |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分** | 根据内容齐全、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措施可行程度合理得5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3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8 | **施工管理及措施** | **6分** | 根据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认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对工程现场管理安排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对工程管理的配合、协调、服务措施可行程度合理得6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4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9 | **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 | **5分** | 根据针对工程特点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对施工关键部位分析到位等合理得5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3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10 | **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 **5分** | 根据措施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程度合理得5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一般得3分；根据其合理性、详细性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三** | **资信部分** | **14分** |  |
| **1** | **同类**  **业绩** | **8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一单位多个合同案例视为一个同类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验证以原件为准，且原件的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2** | **供应商团队实**  **力** | **6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安防项目经理证书、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同时具备得4分，具备一个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安防工程师证证、安全防范技术工程技术人员证书 ，同时具备得2分，具备一个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以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及上述人员在响应单位，应提拱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注：****一、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也相同的，资信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资信总得分也相同的，采购人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排名。**

**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分办法中涉及资信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成交供应商的资信验证结果将予以公示。**

**四、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弱电工程，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雪亮工程办公室智能化系统；一楼窗口屏系统；一楼户外全彩LED屏系统；一楼二楼液晶屏显示系统；公共监控系统；九楼会议系统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采购预算为 421240.48元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建设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采购预算421240.48元。

（四）计划工期：3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缺陷责任期：一年。

**二、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预算（控制价）（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等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确定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最终承诺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调整比例同比例调整）；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交易中心留存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1.6.5合同总金额：即为签约合同价。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磋商响应函；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详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需要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5)其他约定： /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工程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工程现场总监代表办公室。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备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或者微信或者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本工程分包、变更、费用、质量、工期的事项及监理合同中须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监理人的权力。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书面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指派并审批。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4.2履约担保：无**

**4.3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项目的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及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

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项（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或政府要求除外）。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若承包人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投标、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视为重大违约，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将违法行为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处理，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承包单位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

**4.5.2项目经理出勤服从建设单位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应准时参加项目各项会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否则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4.5.3.项目组其他成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准时参加项目各项会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否则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4.5.4.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5.5.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应当立即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未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5日内，承包人应完成清场等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6.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4.5.7项目班子人员到建设单位录取脸谱信息，录入信息与响应文件明确的人员不相符的，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采用脸谱考勤机或其他方式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合格率按照4.5.2和4.5.3条款执行。发现承包方项目管理组成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按照项目经理5000 元/天、其余管理人员 2000元/天进行罚款，计入企业不良记录，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印章必须经发包方确认并将印模在发包人处备案，使用印章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与发包人和监理方信函往来中的签字行为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4.5.8请销假程序：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确需请假的，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如遇特殊紧急事项不能提前预知的或需要延长请假时间的，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申请，不得“先行后闻”，否则按违约处理。请假事宜完成后，应于回到工地第一时间向发包人销假。**

本条未提到的项目经理其它权利和义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4.6不利物质条件**

4.6.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3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所发生的材料均需为技术监督、质量检测检验等部门核准同意产品，并须提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检测报告，且一切相关检测、复检、各级（各类）验收、协调等费用（含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使用的主要材料不得使用贴牌产品，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已经使用的由承包人按要求负责拆除，并重新采购，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有权择优选择或调整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并据实调增（减）材料价格，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到货后必须履行样品复核报审手续，经检验合格并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认定后，承包人方可投入使用，否则不能使用并不予结算。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规定的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考察，经发包人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后方可投入工程。承包人违反此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必须以签证形式，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异议后据实计入结算。

发包人对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及各种材料的厂家、品牌具有监督审核权，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设计及使用要求更换合格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且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质量、安全、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有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天内给予批复。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2天内。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15天或累计停工2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发出警告通知，承包人必须48小时内恢复正常施工；如承包人拒绝恢复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对已完工程进行划线并确认无异议后拨付工程款。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依照通用条款确定。。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使用不合格设备，或因技术、管理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款增加、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3天内给予批复。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范及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3天内。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后3天内。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

**(4）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应当进行变更的工程内容，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实际情况书面确定变更工程项目内容和工程量清单。**

**15.2 变更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l）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依据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格。**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确定。

**15.3.3 变更指示**

**(l）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3）承包人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及其他材料清单，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无异议后进行变更增加。15.4变更的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再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15.4.6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等出现的采购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未设置的清单项目，承包人应当按照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该部分项目预算，并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后，按照本工程采购时总报价相对采购预算总价的下浮比例确定该部分项目的价格。**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 15.8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采购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采购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采购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总报价)中：

(1)在任何采购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采购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采购工作计划应当包括采购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采购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采购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采购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采购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采购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采购工作计划开展采购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磋商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采购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采购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采购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采购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采购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磋商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下列约定：**磋商文件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清单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实施时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及价格，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和实施**，**结算时按发包方签证价格进行调整**。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采购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下列约定：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6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除不可抗力外，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可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统一要求办理。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核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现象，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二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金额：审定价款的3%**。**

17.4.2质量保证金的扣除方法：结算审核完成后扣留审定价款的3%**。**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除承包人存在违约事实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手续。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除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外，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规范》《建筑资料管理规程》及《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归档的工程资料为3套，其竣工图的绘制及工程资料归档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予配合。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大型施工设备应撤离施工场地；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质量保修书。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 必须办理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设工程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

(2)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保险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全部施工周期内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险种： 执行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并将保险人员花名单报送发包人备案。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投保后3日内。并且将保险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送发包人。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标准及政策性停工（如重污染、环保部门下达的正式通知及文件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约定。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停工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停工，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1.3.2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各项之约定，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各项之约定，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或承包人因对方违约均有权解除施工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或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

**25. 补充条款**

25.1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5.2承包人产生违约行为时除按照通用条款22.1条规定处理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全额支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5.3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领导，并保持与工程其他专业队伍的严密配合对接，因拒绝现场领导，配合不足造成其他专业进度延误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弱电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全部工程施工为 一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和微信： 电子邮箱和微信：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和微信： 电子邮箱和微信：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 |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初次报价表
4. 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9. 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选成交候选人的唯一条件。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有效。

7、我方同意按文件要求，提交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授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响应方（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初次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日历日） |  |
| 质量标准 |  |
| 缺陷责任期（年）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方案：

|  |
| --- |
| 1.针对项目特点内容规范完整性和整体编制水平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6.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 7.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 8.施工管理及措施 |
| 9.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 |
| 10.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 |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后附（1）项目经理证书（如有）；（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岗位证书（如有）。

附件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八、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依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全年任务目标化，所有目标项目化，一切项目责任化，每项责任考核化”的工作要求，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实现“施工现场100%围挡；路面100%硬化；驶出车辆100%冲洗；运输车辆100%密闭；裸露物料100%覆盖；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100%喷淋洒水；出入口路段100%清扫洒水”。

二、承诺事项

1、坚决贯彻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切实做好生产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扬尘整治工作。

2、建立健全公司扬尘整治专项检查组织机构，夯实扬尘治理工作责任，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

3、切实保证本项目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清洗和洒水，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降尘工作；切实用好安全文明施工费，确保专款专用，使扬尘整治活动能够顺利有效的持续开展进行。

4、认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活动，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

5、完善施工扬尘处置应急预案，在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坚决停止室外生产及其他易产生扬尘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尘。

三、责任追究

1、坚决落实“三不”惩治措施。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评选优质工程，并在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2、对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项目，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

3、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扬尘治理工作开展不积极、问题整改不到位、治理标准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依据《邹城市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扣分，并纳入年终综合考核。

本项目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承诺事项，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切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和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

**2、……**

**3、……**

**附件1：**

**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并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资质登记和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二 、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的管理，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的执行，我单位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主动离场，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支付由此产生的农民工工资，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在供应商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签署完成，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